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博彥
電話：05-5522481
電子信箱：ylhg4110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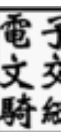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0925019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490000A_1092501938A00_ATTCH1.pdf)

主旨：108年12月霪雨災害造成本縣馬鈴薯損害，業於109年1月22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本縣為辦理馬鈴薯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廣為宣導農民周知，自109年1月30日至2月8日止，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並請依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月22日農輔字第1090022162號函辦理。
- 二、請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儘速覈實辦理救助事宜，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若有勘查認定技術疑義，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
- 三、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抽查事宜，貴所應於完成勘查後七日內將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物總表、類別總表、作物類別統計表等資料，以書面函報本府，俾據以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

